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我单位名义推销业务、 实施诈骗等非法活动的免责声明

近日，我站接连收到相关单位反映，有不法分子冒充我站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推销《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行业定额等各类规范和书籍。在此，我站对冒用本单位名义推销业务、实施诈骗的非法行为予以强烈谴责，并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单位从未向任何单位、个人推销各类规范和书籍，亦未授权、许可任何商家、个人宣传、推销各类规范和书籍。

二、通过电话推销书籍、实施诈骗的个人或团体非法行为均与本单位无关，由此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提醒有关个人及单位谨防上当受骗，避免造成损失。

三、各有关单位如再行发现不法分子假借本单位名义兜售各类规范和书籍，应予拒绝，必要时固定有关证据，追究不法分子法律责任。

四、请有关人员立即停止冒用本单位名义发布虚假信息，实施电话销售、诈骗等非法行为。必要时我们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4年5月23日

